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仔 斐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姍 姍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柯 易 賢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債 權 人 亞 太 普 惠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正 峰

債 權 人 二 十 一 世 紀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4 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
05 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
07 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
08 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
09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5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17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8 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
19 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
20 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
2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
2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
23 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4 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
26 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
27 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
28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9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
30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亦有明文。又消債
3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0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02 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03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4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
06 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07 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08 院於114年9月4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4司執消債更20號函
09 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10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11 認其已盡力清償：

12 (一)債務人受僱於屏東縣私立上以唐幼稚園，擔任助理教保員，
13 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1,783元，有其提出之服務
14 證明書、薪資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可憑，堪信為
15 真實，爰以41,783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
16 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
17 外，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惟係99年出廠，車齡
18 已15年，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
19 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其現值，顯無清
20 算實益，且債務人亦無保單解約金，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1 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考。

23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24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000
25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26 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27 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目前扶養其父
28 母及二子，其父113年申報所得9,555元，名下有2筆不動
29 產、1輛汽車及股票，該財產未經變價前無從用以支應日常
30 生活所需；其母及二子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
31 產，堪認其等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其父母之扶養義務應由債

01 務人及其手足共2人共同負擔；其子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
02 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3 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4 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3
05 6,838元【計算式：父(00000-00000÷12)÷2=8911。母186
06 18÷2=9309。子18618×2÷2=18618。父8911+母9309+子18
07 618=36838】，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僅20,000
08 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20,000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
09 額。

10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41,783元，扣除必要
11 生活支出18,000元及扶養費20,000元，尚餘3,783元【計算
12 式：00000-00000-00000=3783】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
1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
14 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15 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
16 時，法院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
17 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如超過上開餘額之5分之4即217,901元
18 【計算式：3783×72×80%=217901，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
19 入】，即應認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20 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217,944元，多出43元，揆諸
21 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盡力清償。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23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24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25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26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31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3,027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6.56%。
5. 債務總金額：1,315,911元。
6. 清償總金額：217,944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54	161	11,592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63	77	5,544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781	1,246	89,712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29,593	988	71,136
5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374	321	23,112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46	234	16,848
總計		1,315,911	3,027	217,944

